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3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与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319,7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20,0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9,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57%）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深圳弘道于2018年4月27日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共计10,346,925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并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直接所持	一致行动人
深圳弘道	否	10,346,925	2016-10-25	2018-04-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39%
合计						50.00%	8.39%

二、本次解除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情况是：

2016年10月25日，深圳弘道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将其所持本公司当时限售流通股中的10,346,925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当时本公司股份的21.12%，占本公司当时总股份的2.50%）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营业部，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5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弘道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0.00%，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